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单位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二）承担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

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构成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42.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7.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97.23	总计	60	1,597.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97.23	1597.23						
2040601			行政运行	860.92	860.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4.55	74.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69	20.69						
2040606			律师管理	28.99	28.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5.99	175.99						
2040610			社区矫正	64.63	64.63						
2040612			法治建设	6.85	6.8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4	5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3	6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8	3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	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7	56.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3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5	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7	61.87						
2210202	租房补贴	37.40	37.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597.23	1,042.65	554.58			
2040601			行政运行	860.92	688.04	172.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4.55		74.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69		20.69			
2040606			律师管理	28.99		28.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5.99		175.99			
2040610			社区矫正	64.63		64.63			
2040612			法治建设	6.85		6.8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4	5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3.23	6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6.08	3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	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6.67	56.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3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5	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7	61.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0	37.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242.62	1,242.62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16.95	21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8.39	3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9.27	9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97.2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597.23	1,597.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597.23	总计	58	1,597.23	1,597.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97.23	1042.65	554.58
2040601			行政运行	860.92	688.04	172.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4.55		74.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69		20.69
2040606			律师管理	28.99		28.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5.99		175.99
2040610			社区矫正	64.63		64.63
2040612			法治建设	6.85		6.8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4	5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3	6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6.08	3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	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6.67	56.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0.73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5	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7	61.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0	37.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85.49	30201	办公费	15.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101.27	30202	印刷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3	奖金	172.45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0.90	30206	电费	1.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3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7	30211	差旅费	9.1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87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22	31012	拆迁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4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5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2.42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7	30228	工会经费	11.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99.93	公用经费合计					42.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说明：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597.2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597.2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6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597.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7.2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59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2.65 万元,占 65.3%;项目支出 554.58 万元,占 3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97.25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597.2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6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7.2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6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7.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42.62 万元，占 7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6.95 万元，占 13.6%；卫生健康（类）支出 38.39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类）支出 99.27 万元，占 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42.65 万元，占 65.3%；项目支出 554.58 万元，占 34.7%。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工资福利支出增多。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

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解案件数增加，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建普法宣传基地数量减少，支出降低。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居法律顾问费未完成支付，计划安排在下年度。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支出比预期低。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支出减少。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治办案业务支出减少。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国家司法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该项支出为上级转移支付拨款支出，年初未列入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退休补贴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5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年初预算为 2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落实职业年金坐实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上年度第四季度遗属补助，本年度支出增多。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奖金等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项(项)。

年初预算为 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支出，本年度未变。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缴费支出减少。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该项缴费支出减少。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项)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支出减少。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项)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降低，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2.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9.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42.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7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9.71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

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镇县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5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554.5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较为规范，财务监控机制较有效。项目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项目业务、财务制度较健全；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项目执行情况相关资料保存较完整，实施过程中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2025 年固镇县司法局完成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目标，按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成人民调解工作，对人民调解案件落实以案定补，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做好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全县依法行政法治讲座，及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法律顾问政策。7 个项目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局按要求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要求完成年度法律援助目标任务，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打造固镇“枫桥”经

验，按照序时进度评审卷宗，以案定补，打造法治宣传基地，做好法治文化基地维护工作，提升矫正科技监管水平妥善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做好法治建设工作等绩效目标。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5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8 万元，执行数为 1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升级。二是 2025 年共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87 项，参与各类论证及讨论会议 180 余次，没有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现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同级财政拨款支付及时，大额支出不能全部支付，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财力紧张，压缩预算，实际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强力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确保取得实效；二是强化协调配合。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合力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

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	--------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 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15.08	15.0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8.00	15.08	15.08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政府法律顾问每年参加县政府重大决策论证，合同审查，信访问题化解等会议共计 200 余次；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必须要有法律顾问代理，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审查，村居法律顾问做好 228 个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2025 年共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87 项，参与各类论证及讨论会议 180 余次，没有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审查次数	≥150 件	150 件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有法律顾问代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法律顾问费	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支出	≤10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全县生态权益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全县生态权益保护力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37.16	37.1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0	37.16	37.16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善基层业务装备配备，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履职能力、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目前已覆盖全县 11个乡镇、县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股，公共法律服务收益广泛，受益面广，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功能完善设备齐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数量		≥6个	6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进度完成项目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3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维护辖区内群众经济利益		有效维护辖区内群众经济利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效率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培养居民生态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居民生态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能力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工作目标，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88件，其中刑事案件361件、民事案件527件，结案归档804件，结案率90.5%。受援人群中，农民工295人，帮助追讨欠薪430余万元。与人社、残联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等系列主题活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9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800件	888件	15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75%	90%	15	15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发放案补占法援经费比例		≥70%	94%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经济利益		有效维护群众利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作用		有效维护受援人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显著改善民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15.08	15.0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8.00	15.08	15.08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政府法律顾问每年参加县政府重大决策论证，合同审查，信访问题化解等会议共计200余次；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必须要有法律顾问代理，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审查，村居法律顾问做好228个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2025年共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87项，参与各类论证及讨论会议180余次，没有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审查次数		≥150件	150件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有法律顾问代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法律顾问费		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支出		≤10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全县生态权益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全县生态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6.44	6.4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	6.44	6.44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要求必须达到 100 %；每年审查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均超过 200件次，开展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监督，开展执法人员办证、案卷评查、督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等。					认真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并公开2025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共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4项，进一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的有效落实；完成一次全县全面依法治县暨法治建设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数量		≥80件	150件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总成本		≤40万元	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全体机关人员生态保护意识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决议在我县执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1.02	11.0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0	11.02	11.02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全面提升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扎实推进全县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打造法治公园，最大有效提升法治文化“软实力”。					做好全年重要节点普法宣传工作，开展2025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普法宣传、12.4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供法律咨询480人次，发放宣传材料8000余份；完成仲兴镇仲兴居法治文化广场、刘集镇田圩村民法典主体广场、新马桥镇陶庄组法治文化广场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广场宣传举办场次		≥6次	10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按时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总成本		≤50万元	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居民防诈意识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普及生态保护法律法规		大力普及生态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法治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20.38	20.3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5.00	20.38	20.38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减少和预防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在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方面，落实定期会议研判制度，深入分析研判社区矫正工作的重点与难点，构建智能监管“电子围栏”，全天候实时抓拍预警，实现动态跟踪、远程控制和无缝监管，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事件；全面落实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必接必送”政策，每季度重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450人	486人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0%	15	1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报到入矫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5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改善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利益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调解工作等经费（政府调解中心、专家、学法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44.48	44.4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0.00	44.48	44.48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受理矛盾纠纷案件、排查纠纷案件目标；组织对全县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一次；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案件落实以案定补。					抓好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按照序时进度评审卷宗，落实案件补贴，全年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7733件，其中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1342件，行政调解41件，调解成功率100%，发放调解员生活补贴及案件补贴67.9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数			≥2600件	7733件	15	1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99%	15	1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7%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成本			≤40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化解群众经济纠纷			有效化解群众经济纠纷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有效化解生态纠纷			有效化解生态纠纷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社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